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115执5567号之一

被执行人：禹志立，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

关于卢劲锋、卢基、卢炜文与禹志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115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禹志立应履行缴纳诉讼费人民币×××元的义务。因禹志立没有履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本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禹志立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向银行、车管、房管、证券等相关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依法委托被执行人禹志立户籍所在地的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在当地财产状况进行调查，该法院回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本院对被执行人禹志立消极履行的行为依法作出决定，对被执行人禹志立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的（2020）粤0115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内容。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卓剑锋

审 判 员 郑伟军

审 判 员 吕本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彤瑶

**附：本执行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